

## 10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及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办公用品采购项目第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办公用品采购项目第二次的主要产品：得力品牌办公用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及零售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得力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办公用品采购项目第二次的主要产品：宝克品牌办公用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批发及零售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东宝克文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立得天佳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21日